

证券代码：832815

证券简称：金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声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瀚科技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共发行股份数量 30,0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04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,2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缴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众会验字（2015）第 6211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（股转系统函[2016]4359 号），确认金瀚科技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30,000,000 股。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经主办券商审查告知，公司前期与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合作共同对智能制造行业企业进行参股投资，使用募集资金向利慧圆公司缴纳了合作协议款 3,061 万元，未按相关审核制度审批，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，此 3,061 万元资金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现予以补充确认变更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同时该议案经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，公司在股转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声明的公告》（2018-033）。

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认真学习理解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、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杜绝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